

參加人因合併及營業讓與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作業配合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參加人因合併及營業讓與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參加人因合併及營業讓與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為使章則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則名稱。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九條、 <u>第二十條及第一百零一條</u> 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為明確授權作業依據，爰新增本條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終止因合併而消滅之證券商（ <u>以下稱消滅證券商</u> ）之開戶契約，並俟其結清餘額後註銷保管劃撥帳戶。	第三條 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終止因合併而消滅之證券商（ <u>下稱消滅證券商</u> ）之開戶契約，並俟其結清餘額後註銷保管劃撥帳戶。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六條 消滅證券商交割結算與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及轉撥等事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自合併基準日起，有價證券之交割結算、送存、領回及轉撥事宜，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 二、消滅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依法令規定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 三、消滅證券商有代理融資融券業務者，於合併時其融資融券代理業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須於合併基準日結清餘額並註銷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 （二）消滅證券商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 <u>轉撥</u> 予證券金融公司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 <u>轉撥</u> 手續。	第六條 消滅證券商交割結算與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及轉撥等事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自合併基準日起，有價證券之交割結算、送存、領回及轉撥事宜，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 二、消滅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依法令規定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 三、消滅證券商有代理融資融券業務者，於合併時其融資融券代理業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須於合併基準日結清餘額並註銷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 （二）消滅證券商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撥付予證券金融公司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撥付手續。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消滅證券商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由證券商金融公司<u>轉撥予客戶</u>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撥付客戶。 四、消滅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客戶信用交易有關證券之收付，於合併基準日後，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轉撥或領回手續。 五、消滅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發現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負責處理。	(三)消滅證券商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由證券商金融公司撥付之有價證券，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撥<u>交</u>客戶。 四、消滅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客戶信用交易有關證券之收付，於合併基準日後，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轉撥或領回手續。 五、消滅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發現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負責處理。	
第七條 消滅證券商客戶保管<u>劃撥</u>帳戶之移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客戶保管劃撥帳戶之轉換，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三營業日，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辦理轉換。 二、客戶保管<u>劃撥</u>帳戶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編製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合併基準日之交易明細表，送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覆核。 三、消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應保存之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須於合併基準日後<u>三個</u>營業日	第七條 消滅證券商客戶<u>集中</u>保管帳戶之移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客戶<u>集中</u>保管劃撥帳戶之轉換，由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於合併基準日前三營業日，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辦理轉換。 二、客戶<u>集中</u>保管帳戶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編製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合併基準日之「<u>交易明細表</u>」，送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覆核。 三、消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應保存之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須於合併基準日後三營業日內，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內，交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	交存續、新設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全部讓與之證券商，須於讓與基準日七營業日前函知本公司。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全部讓與之證券商，須於讓與基準日七日前函知本公司。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三條 讓與證券商交割結算與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及轉撥等事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自讓與基準日起，有價證券之交割結算、送存、領回及轉撥事宜，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代辦。 二、讓與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依法令規定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 三、讓與證券商有代理融資融券業務者，於讓與時其融資融券代理業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須於讓與基準日結清餘額並註銷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 （二）讓與證券商之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轉撥予證券金融公司之有價證券，須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撥付手續。 （三）讓與證券商之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由證券金融公司轉撥予客戶之有價證券，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	第十三條 讓與證券商交割結算與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及轉撥等事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自讓與基準日起，有價證券之交割結算、送存、領回及轉撥事宜，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代辦。 二、讓與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依法令規定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 三、讓與證券商有代理融資融券業務者，於讓與時其融資融券代理業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須於讓與基準日結清餘額並註銷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 （二）讓與證券商之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撥付予證券金融公司之有價證券，須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撥付手續。 （三）讓與證券商之客戶有關信用交易應由證券金融公司撥付之有價證券，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撥交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專戶撥付</u>客戶。 四、讓與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客戶信用交易有關證券之收付，於讓與基準日後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轉撥或領回手續。 五、讓與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發現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負責處理。	客戶。 四、讓與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客戶信用交易有關證券之收付，於讓與基準日後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轉撥或領回手續。 五、讓與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發現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由受讓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負責處理。	
第十四條 讓與證券商客戶保管<u>劃撥</u>帳戶之移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客戶保管劃撥帳戶之轉換，由受讓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三營業日，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辦理轉換。 二、客戶集中保管帳戶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編製讓與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讓與基準日之交易明細表，送受讓證券商覆核。 三、讓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應保存之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須於讓與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受讓證券商保管。	第十四條 讓與證券商客戶集中保管帳戶之移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讓與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轉換，由受讓證券商於讓與基準日前三營業日，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辦理轉換。 二、客戶集中保管帳戶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編製讓與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讓與基準日之『交易明細表』，送受讓證券商覆核。 三、讓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應保存之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須於讓與基準日後三營業日內，交受讓證券商保管。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u>悉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u>辦理。	第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u>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u>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